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 正 00 2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文化部除強化申請案件之期初要件審核，加強對承辦人員審核能力及業務知能之教育訓練外，業責由單位內各級主管進行初複核作業。</p> <p>二、落實「CGSS 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」資料勾稽及加強稽核作業，以避免發生重複補助情事。</p> <p>三、辦理實地訪視之輔導，並視需要安排該領域專業委員共同參與，提供受補助者相關建議，或藉由參與受補助者所辦之活動，考察辦理狀況。</p> <p>四、受理核銷案件時，加強對成果報告書與原計畫書之勾稽比對，對於內容有錯漏或顯有疑義之核銷單據，詳加查證，並視個案情形不予核銷或繳回補助，以防杜浮（虛）報等不法情事。</p> <p>五、該部人文及出版司業於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，公布針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等補（捐）助經費情形。</p> <p>六、辦理「文化部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」，將曾被司法機關調卷或接獲民眾檢舉質疑之補助案件，納入清查範圍，期能更有效防範補助款業務滋生弊端。</p> <p>七、綜整「風險業務」類型，經「文化部 112 年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」討論後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函知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，俾後續人事單位依業務特性辦理職期遷調。</p> <p>八、「研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政風單位設置會議」決議，統籌文化部預算員額，核增政風處 1 名專門委員員額，負責督辦傳藝中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，部長或政風處或機關（構）首長交辦重要或檢舉之採購案件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修正「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除明定得組團向該部申請海外書展補助外，另定明每年可補助之次數、補助金額比例上限及相關補助注意事項。</p> <p>二、訂定「文化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廉政風險業務盤點作業認定參考原則」。</p> <p>三、訂定「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『視同亦屬公職人員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.07.13 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』採購案自行檢視表」及「文化部補助案件自行檢視表」，以利落實各項行政透明措施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